

柯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目

公开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标)

项目编号: ZJDL[衢]CG-2021027

招标单位: 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柯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线上电子招投标），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参加。

一、**采购编号：**ZJDL[衢]CG-2021027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总价	项目概况
柯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3	年	约 800 万元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是省建设厅、省人防办、省消防总队、省气象局联合认定的或机构改革后省建设厅、省人防办、省气象局联合认定的浙江省综合性施工图审查机构。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已注册供应商：（直接登陆<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4、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保证金：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预算价2%的标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4月29日9时30分前**。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九、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次采购将于**2021年4月29日9时30分**在柯城区住建局4楼开标厅开标。同步在“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十、本公告发布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十一、投标说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或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客户端-C 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或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客户端-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3、电子投标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请投标供应商点击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报价文件确认等所使用的 CA 必须和制作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为同一个。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5、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开标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等候开标。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至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即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受理一次），逾期提出或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805703245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浮石路188号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庆 联系电话：15869059037

地址：柯城区姜家山乡柑桔出口园区石华线西侧三楼（驻衢地址）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衢州市柯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蒋志斌 监督投诉电话：0570-30208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3	投标预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报价及交货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CIP/ <input type="checkbox"/> CIF。
6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 发送至邮箱：986418366@qq.com，按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
7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	本项目为二个标项，标项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签章	电子签章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10	投标文件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	投标样品	1、本项目是否需要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第三部分要求。 2、样品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明标； <input type="checkbox"/> 暗标。

序号	名称	内容
		<p>3、样品送至地点：_____</p> <p>4、中标人样品处理：<input type="checkbox"/>退还；<input type="checkbox"/>封存至验收；<input type="checkbox"/>抵扣采购数量。</p> <p>5、样品退还时间：（另行通知）_____</p>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按服务招标计算。）及开标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中标人分摊支付给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p>
13	其他注意事项	<p>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p> <p>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实施。</p> <p>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序号	名称	内容
		<p>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p> <p>节能环保要求：</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p> <p>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具体按评审办法。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p>
14	注意事项	由于本项目为电子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出席开标现场会议，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5	备注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三份（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一、总 则

（一）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二）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定义

招标（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并组织招标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中标人：系指中标公示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评审结果最后确定的服务定点供应商（服务商）。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一般与中标人相同；

本招标文件中可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的投标人：是指监狱企业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同时该企业提供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是由本企业制造或者由其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制造（提供），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衢州市柯城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服务：“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施工图审查、出具报告等以及与之相关其他技术支持的义务。

培训：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电报等。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四）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语言文字

1、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

2、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六）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八）踏勘现场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统一组织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

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九）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按规定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答疑。

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答疑会后，招标人将按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书面澄清答复。

（十）对投标人的限制

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

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5、投标人之间的利害关系：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如投标人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7、投标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投标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一）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中质疑书、投诉书均应当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质疑（投诉）函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人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职工，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文件、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该联系人缴纳的社保凭证，联系人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质疑（投诉）函必须有联系人署名且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一式三份）。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投诉）函，采购组织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见本须知“前附表”，同时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该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相关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该员工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3、▲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4、不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十三）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

其他附件（如果有，如图纸等）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上述招标文件组成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等书面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电子邮件等形式书面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项目名称）询问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写明投标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询疑日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如有必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书面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招标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由于各种原因招标人可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发出后，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逾期未确认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其已收到。对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逾期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回复询疑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三）各标项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材料（按第五部分格式一要求提供）；

1.1 强制性资格条件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1.4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1.5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2、商务技术文件

2.1 投标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二）；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二）

2.3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二）

2.3.1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2.3.2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2.3.3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格式自拟）

2.3.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3.1 投标函

3.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等需提供扫描件加盖有效单位公章（电子公章）。

（三）投标报价

1、报价组成

投标人应根据《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基础资料获取、现场调研、资料编制、修订、制作、人工、税金、保险、利润、服务及知识产权、招标代理费、服务费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本次投标设最高限价，为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折扣率 95%，各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不得超过本次最高折扣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结算的报价，本项目结算时，审查费用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投标折扣率计取。

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 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

四、投 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发邮件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发送至邮箱：986418366@qq.com，按接收方邮箱收件箱所显示时间为准。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c.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3、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 标

（一）开标形式

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给代理机构 986418366@qq.com；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技术资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技术资信）评审；

（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技术资信）评审结果。

（6）开启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供应商在要求时效内通过网上确认报价（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评标

（一）评标组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其中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二）评标原则

- 1、竞争优选；
- 2、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3、价格合理，方案先进可行；
- 4、反对不正当竞争。

（三）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 1、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 2、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按要求佩戴工作牌；
- 3、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 6、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 7、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招标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编制招标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四）评标程序

- 1、在评标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招标项目的基本概况、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标方法、评标依据、评标标准等；

3、**资格审查**，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逐一进行资格审查；

4、**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人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商务技术评分**，评标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评标人员对各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代表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评标人员对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对开启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五）投标文件的鉴定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鉴定。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2、无效标情形

（一）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 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二)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 投标报价（折扣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 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 如有多报、重报，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标，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4、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每标项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 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八) 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公告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七、定 标

(一) 定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投标人排名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标项的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 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全部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进行招标。。

3、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 招标结果公告

在招标人确认招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招标结果发布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有效期为1个工作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如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三)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经公告无异议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 合同的签订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定点供应商年度协议。具体项目实施时，建设单位通过衢州市柯城区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报审项目后，由系统根据项目的工程类别以智能的方式从相应审查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供应商名录中确定图审机构（单独以人防工程立项的地下防护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可由省人防部门采用专家评审的等方式进行），相关部门与选定的图审机构签订图审合同。具备特殊审查资格的综合图审机构也可以承接在其审查业务范围的图审项目。

2.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修改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定点供应商年度协议的，以违约处理。

4. 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

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合格交货的，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二) 售后服务考核

将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招标人将视情况终止合同。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1. 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2. 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

2.1 招标项目名称: 柯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2.2 施工图审查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令修改,2018年12月29日施行)、《关于进一步提升施工图审查质量和效率的通知》(浙建〔2018〕14号)、《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2020年7月修编)、《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指南》、浙建〔2017〕6号文、衢政办通〔2017〕108号等国家、浙江省、衢州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项目相关设计要求等依据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审查报告,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查合格书;(2) 根据每年度柯城区施工图设计文件监督抽查工作的安排,建设部门对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质量进行抽查,图审机构需对派发到本单位的施工图抽查任务进行二次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反馈给建设部门。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一) 通用审查内容

-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达到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深度要求;
-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 消防安全性;
-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签字,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二) 分类审查内容

1、房建审查

-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

绿色建筑标准：

(4) 是否符合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

2、市政审查

(1) 是否符合道路、桥梁、给排水等市政工程专业强制性标准；

(2) 是否符合构筑物、桥梁、道路及管道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要求；

(3) 是否符合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

3、消防审查

(1) 是否符合消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应当审查的“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

(3) 是否符合《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

(4) 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查要点》（浙公通字[2017]56号）；

(5) 是否符合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

4、人防审查

(1) 是否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2) 工程结构和防护安全性、可靠性（包括主体结构、防护能力、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

(3) 消防、防水、抗浮、隔震、节能、环保、防护功能平战转换等是否符合规范、标准的规定；

定；

(4) 是否符合人民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

(5) 是否根据批准的人防主管部门批复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6) 是否符合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

5、防雷审查

(1) 是否符合相关防雷规范、标准的要求；

(2) 是否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对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进行的调整和修改是否合理；

(3) 是否符合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

6、其他

(1) 石油化工、超高超限、市政（燃气）、市政（隧道）等特殊工程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2) 是否符合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

2.3 工作成果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在收齐送审资料和图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内容的审查。对审查合

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当提出书面审查意见。项目业主在收到审查意见后将要求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凡修改的，须经项目业主同意，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

2.4 因施工图审查政策性原因，造成审查方式和时效性要求改变的，按照新的要求进行审查。

3. 其他

3.1 服务地点：衢州市柯城区。

3.2 服务期限：施工图联合审查事项实施后以该工作有关要求为准，**期限3年**。

3.3 结算方式：一件一结。具体付款方式详见专用合同书。

3.4 审查期限：施工图联合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指出具审查报告时限）：

（1）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7个工作日。

（2）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5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3个工作日。

（3）幕墙及外立面装饰、室内装修、附属钢结构、智能化、室外环境和景观等专项设计工程为7个工作日。

（4）即有建筑涉及结构体系或受力改变的加固、加层、改造工程为10个工作日。

3.5 费用结算：以《衢州市关于实施〈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有关问题说明》（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附件）的标准为计费基数并结合中标优惠率执行。

3.6 《柯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供应商名录》的使用

（1）定点服务供应商共为5家，分为一般综合图审机构和具备特殊审查资格的综合图审机构，其中一般综合图审机构为4家，具备特殊审查资格的综合图审机构为1家；特殊审查资格包括石油化工审查资格、超限高层审查资格、市政（燃气）审查资格、市政（隧道）审查资格。

（2）建设单位通过衢州市柯城区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报审项目后，由系统根据项目的工程类别以智能的方式从相应审查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供应商名录中确定图审机构（单独以人防工程立项的地下防护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可由省人防部门采用专家评审的等方式进行），相关部门与选定的图审机构签订图审合同。具备特殊审查资格的综合图审机构也可以承接在其审查业务范围的图审项目。

（3）《柯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供应商名录》更新周期暂定为3年，在《名录》使用周期内实行动态管理，名录更新管理由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图审机构按年度进行考评，并视考评结果和本地施工图审查任务情况，保留清退或扩充图审机构的权利。考核标准另行制定和发布。

附件：衢州市关于实施《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有关问题说明

为了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实施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工程项目建设。根据《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并参照《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指南》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1、工程概（预）算额指委托审查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结算按单次委托审查项目的工程概（预）算额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收。
- 2、幕墙等外立面装饰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室外环境和景观（含室外综合管线）工程、智能化工程、附属钢结构工程（不含主体钢结构）等专项工程结算标准分别按市政工程结算标准执行。室内装修工程消防审查费按市政工程结算标准执行。
- 3、标准第二项消防审查备注中“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同室内装修专项工程。
- 4、标准第二项消防审查备注中“石油化工等危化品企业的建筑工程项目”指甲、乙类厂房、仓库及罐区等。
- 5、住宅小区的地下室部分（地下车库、人防、设备用房等）、住宅下部的商业部分按公共建筑结算标准执行。
- 6、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配套建筑物，单独按建筑工程结算标准执行。
- 7、构筑物项目（管架、管廊、栈桥、烟囱、塔架、水池、筒仓、设备基础等）按市政工程结算标准执行。
- 8、根据工程建设现实情况，在委托施工图审查时，房屋建筑工程及有关专项工程提供概算有困难，概算的准确性也难以保证，提供预算时间上也不允许。为了方便建设单位，提高工作效率，经市场调查，统一确定常规项目用于施工图审查结算的平均概算指标如下：
 - (1) 室内装修工程按装修建筑面积 1000 元/m² 计算概算投资额；
 - (2) 幕墙工程按幕墙面积 1000 元/m² 计算概算投资额；
 - (3) 甲、乙类厂房、仓库按建筑面积 1500 元/m² 计算概算投资额；
 - (4) 室外环境和景观工程（含室外综合管线工程）按项目室外总用地面积 500 元/m² 计算概算投资额。
- 9、住宅小区住宅部分的室内装修工程，按单次委托审查的住宅总建筑面积计算概算投资额，按市政工程结算标准执行。
- 10、住宅小区住宅部分的幕墙工程，按单次委托审查的住宅幕墙总面积计算概算投资

- 额，按市政工程结算标准执行。
- 11、 住宅小区住宅部分的智能化工程，按单次委托审查的住宅部分智能化总投资额计算概算投资额，按市政工程结算标准执行，应由建设单位提供概算作为结算依据。
 - 12、 既有房屋建筑结构加固、改建、扩建、室内装修、外立面装饰工程按以下原则结算：
 - (1) 结构加固工程：按每个加固构件审查费板 100 元/块、梁 200 元/每段、柱（墙）300 元/每段标准结算。
 - (2) 改建、扩建工程：按改建、扩建部分建筑面积及相关标准结算。涉及原结构加固的，另计审查费。
 - (3) 室内装修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按室内装修面积、外立面装饰面积及相关标准结算，涉及原结构加固的，另计审查费。
 - 13、 除第 9、10、11 条规定外，房屋建筑工程各单体工程和室外工程，按主体工程、幕墙及外立面装饰专项工程、室内装修专项工程、智能化专项工程、附属钢结构专项工程（不含主体钢结构）、室外环境和景观专项工程等分别委托审查，单次单项审查收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收。按规定应进行单独消防审查的主体工程和室内装修专项工程，单次单项消防审查收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收。
 - 14、 房屋建筑工程室外消防审查并入主体工程消防审查，不另计消防审查费。
 - 15、 房屋建筑工程基础部分按有关规定提前委托审查的，不单独结算审查费。
 - 16、 各类市政工程应由建设单位提供与每次送审内容相符的概算作为结算依据。
 - 17、 单次单项市政工程审查费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收费。
 - 18、 建设单位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费用。
 - 19、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在审查机构出具审查报告后终止审查的项目，审查费按项目合同审查费的 80% 结清。
 - 20、 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质量事故处理的审查，由建设单位确定的支付单位按相关标准结算审查费。

附件：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

一、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类别	结算标准（元/平方米）
公共建筑	1.3
其他	1.15

备注：上述结算标准含防雷审查。

二、消防审查

工程类别	结算标准（元/平方米）
公共建筑	0.4
其他	0.25

备注：二次装饰装修工程，石油化工等危化品企业的建设工程项目结算标准按市政工程结算标准执行。

三、人防审查

结算标准（元/平方米）	1.5
-------------	-----

备注：按送审人防建设面积进行结算。

四、市政工程

工程概（预）算额 （万元）	3000 （含3000以下）	3000-6000 （含6000）	6000-10000 （含10000）	10000以上
结算标准（%）	1	0.6	0.4	0.2

说明：1、工程概（预）算额指委托审查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结算按项目工程概（预）算额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收。

2、单独设计并单独委托的幕墙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室外环境和景观工程、智能化、基坑支护工程等项目结算标准市政工程结算标准执行。

可以承接在其审查业务范围的图审项目。

八、违约责任：

1. 受托人必须履行委托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否则将终止受托人在本服务期限内的施工图审查资格。

2. 受托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图审委托，并取消受托人在本服务期限内的施工图审查资格。

九、受托人须遵照柯城区有关施工图审查的规章制度和考核办法执行，并接受委托人和相关部门的监管和考评。

十、具体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合同另行签订，格式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合同书》。

十一、协议书订立

协议书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协议书订立地点：_____

协议书份数：本协议书一式__份，委托人__份，受托人__份。

十三、协议书生效

本协议书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p>甲方(盖章)：</p> <p>单位负责人</p> <p>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日期： 年 月 日</p>	<p>乙方(盖章)：</p> <p>单位负责人</p> <p>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日期： 年 月 日</p>
---	---

合同编号：_____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专用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审查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浙江省 _____市

签订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就_____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审查的内容

-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达到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定的深度要求；
-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3) 消防安全性；
-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从业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二、履行期限和方式

审查方在收到完整的工程勘察文件(详勘)及有关审查资料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工程勘察文件审查意见告知书（审查合格的直接加盖审查专用章）。勘察单位修改完善后，审查方在审查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详勘）上加盖审查专用章。

审查方在收到完整的施工图及有关审查资料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审查意见告知书（审查合格的直接出具审查合格书）。设计单位修改完善审查合格后，审查方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委托方应向审查方提供资料：

- (一) 工程勘察文件审查阶段：
 - (1) 项目立项文件；
 - (2) 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或规划部门盖章的总图；
 - (3) 勘察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 (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详勘)和外业见证报告；
 - (5) 项目方案总平面图；
 - (6) 其它审查需要的相关资料。
- (二)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阶段：
 - (1) 方案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 (2) 设计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 (3)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相关设计计算书（结构、节能、设备等）
 - (5) 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书及相应的节能评估文件、建筑节能设计表和绿色设计表；

(6) 其它审查需要的相关资料。

四、审查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本工程审查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保留整数），其中建设工程审查费____元（保留整数），消防工程审查费____元（保留整数），人防工程审查费____元（保留整数），防雷工程审查费____元（保留整数）。

委托方在受托方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及时办理支付手续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在规定的支付周期内向受托方支付80%的审查费，计_____元（保留二位小数）。

委托方在_____年度柯城区施工图设计文件监督抽查工作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向审查方支付15%的审查费，计_____元（保留二位小数）。

根据主管部门对审查机构年度考核结果结算剩余5%审查费。

审查合同的计费基数发生重大变更时，双方同意重新计算图审费用，签订补充协议。

五、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及时向审查方提供施工图审查所需的全套资料，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二) 协调督促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方的审查意见及时修改设计文件；

(三) 委托方对审查意见有疑义，无法协调解决的，可报有关部门申请复审；

(四) 委托方应保护审查方的审查结果，不得任意扩大使用范围。

(五)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建设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审查方返工时，由建设单位与审查方另签补充协议。

六、审查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安排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员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审查工作；

(二) 保证审查质量，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相关勘察设计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三) 审查工作完成后，除应存档的资料外，审查方应将委托方提供的其它资料归还委托方，并负保密义务；

(四) 收取图审费用时，审查方应向委托方出具符合法律规定的正式发票，应向委托方承诺计算施工图审查费用所采用结算标准、面积和造价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五) 审查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所审查项目超出业务范围时，应终止审查并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合同法第七章第一〇七条至一二二条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委托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延期支付审查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二) 审查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延期交付审查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审查成果中的审查内容存在一般质量问题的，审查方应采取补救

措施并酌情减收审查费；审查成果中的审查内容在柯城区施工图设计文件监督抽查工作中发现存在违反相关勘察设计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等严重质量问题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减收该项目审查费20%-50%。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审查机构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二)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 (三)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 方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审查 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对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参照相关格式编制。
2.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采购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标项一或标项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格式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1.1 强制性资格条件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1.4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1.5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1.1 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注：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四、投标人资格要求”。</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人出具的财务报告（表）（若投标时间为1-6月，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须提供再上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注：银行出具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表2。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p> <p>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3) 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p> <p>4)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p>

		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详见表 3。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详见表 4
7	非联合体。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详见表 5。

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_____：

我方（投标人）_____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_____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截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独立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

2.1 投标声明函

投标声明函

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我方：

1、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拒绝签订合同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4、同意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

6、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9、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 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及座机）：

传真：

电子邮件：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声明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2.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3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2.3.1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2.3.2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2.3.3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格式自拟）

2.3.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1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 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网签系统”导出合同并由投标人电子签章；项目完成时间以网签系统中下载的审查合格书落款时间为准，审查合格书截图须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2**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 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 名	职务或岗位	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 证书或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备注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项目组人员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报价文件

3.1 投标函

致：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编号：（_____）柯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单位、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单位、地址）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执行责任和义务。
2. 我单位经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等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力。
4.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单位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8.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9. 我方承诺完全遵守和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期要求。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开标一览表（标项一）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率	计费基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服务期限
柯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标项一	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	按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及《衢州市关于实施〈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有关问题说明》执行。		

备注：1. 投标报价包括购买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一切费用。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人不接受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标项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率	计费基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服务期限
柯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标项二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	按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及《衢州市关于实施〈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有关问题说明》执行。		

备注：1. 投标报价包括购买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一切费用。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人不接受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承诺书

(投标时无需提供)

致：衢州市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有柯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DL[衢]CG-2021027），我单位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次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方法：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相关资格或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文件中的疑问，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做出的书面答复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办法及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本次招标共确定定点供应商**5家**：分为一般综合图审机构和具备特殊审查资格的综合图审机构，一般综合图审机构取排名前**4名**，具备特殊审查资格的综合图审机构取排名第**1名**。特殊审查资格包括石油化工审查资格、超限高层审查资格、市政（燃气）审查资格、市政（隧道）审查资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标项一有效投标单位根据评分从高到低取排名前**4名**为中标定点供应商，总分相同的，按技术分高者优先，技术分也相同时，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有效投标单位少于**3家**的，该标项作废标处理；**3家**≤有效投标单位数量≤**4家**时，则全部为标项一中标定点供应商。标项二有效投标单位根据评分从高到低取排名第**1名**为中标定点供应商，总分相同的，按技术分高者优先，技术分也相同时，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有效投标单位少于**3家**的，该标项作废标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80分，报价分2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技术标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 商务技术分（80分）

2.1.1 因施工图审查机构改革而更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有关综合实力、业绩、本地化服务等得分项，按更名前原审查机构（公司）得分条件计分。

2.1.2 评分标准如下表：

（1）一般综合图审机构评分标准

序号	项 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24分）	承接业务能力（10分）	1、具有房建一类资格的得5分，具有房建二类资格得3分。 2、具有市政一类资格的得5分；具有市政（道桥、给排水）二类资格得3分。 注：以列入省建设厅、省人防办、省消防总队、省气象局联合认定的或机构改革后省建设厅、省人防办、省气象局联合认定的浙江省综合性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录为准，按最高项计分，不累计。未提供扫描件的不得分。

柯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类似业绩 (7分)	投标人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7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网签系统”导出合同并由投标人电子签章；项目完成时间以网签系统中下载的审查合格书落款时间为准，审查合格书截图须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人员培训情况 (7分)	投标单位图审人员取得人防培训合格证明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7 分。本项以合格证书扫描件或发布培训合格人员名单文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2	本地化服务 (4分)		投标人在衢州地区自有或租赁办公场所的得 4 分，以房产证或租房合同及出租方的产权证明为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在衢州地区设立办公场所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3	服务方案(15分)		根据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文件（浙建【2017】6号），对如何提高施工图审查服务效率提出实施思路和具体工作举措情况：思路清晰、举措具体合理的得 6-8 分；思路比较清晰、举措比较具体合理的得 4-6 分；思路一般、举措一般的得 2-4 分；差的最多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文件（浙建【2017】6号），对如何提高施工图审查服务水平提出实施思路和具体工作举措情况：思路清晰、举措具体合理的得 5-7 分；思路比较清晰、举措比较具体合理的得 3-5 分；思路一般、举措一般的得 1-3 分；差的最多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4	合理化建议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和针对柯城区地质情况特点的优化设计建议，提出优化勘察设计的建议：问题总结精准，建议意见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7-10 分；问题总结一般，建议意见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7 分；问题总结不准确，建议意见针对性、可操作性存在问题或不足的得 1-4 分；差的不得分。
5	图审质量保证技术措施方法(10)		投标人为保证服务质量设置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措施：准确合理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差的最多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为保证服务质量设置的内部管理制度（员工考核办法、内部学习制度等）：准确合理得 3-5 分，较准确合理得 1-3 分，差的最多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6	图审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地方规定的熟悉程度 (10)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对柯城区施工图审查工作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了解程度进行分析阐述：准确全面体现柯城区工程管理相关规定的，得 7-10 分；部分准确体现柯城区工程管理相关规定的，得 4-7 分；差的最多得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7	服务能力(7分)		<p>施工图联合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指出具审查报告时限）：</p> <p>1、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7 个工作日。</p> <p>2、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5 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3 个工作日。</p>
			承诺满足要求的得 4 分，不满足或部分满足的不得分。

		3、幕墙及外立面装饰、室内装修、附属钢结构、智能化、室外环境和景观等专项设计工程为7个工作日。 4、即有建筑涉及结构体系或受力改变的加固、加层、改造工程为10个工作日。	
		保障响应时间（3分）	接到采购人或建设单位通知：承诺响应时间在24小时内且有具体明确措施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的），得3分。响应时间超过24小时或无承诺的不得分。

(2) 特殊审查资格的综合图审机构评分标准

序号	项 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单位综合实力 (24分)	承接业务能力 (12分)	1、具有房建一类资格的得2分，具有房建二类资格得1分。 2、具有市政（道桥、给排水）一类资格的得2分；具有市政（道桥、给排水）二类资格得1分。 3、有石油化工施工图审查资格的得2分。 4、具有市政（燃气）施工图审查资格的得2分。 5、有市政（隧道）工程施工图审查资格的得2分。 6、具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资格的得2分。 注：以列入省建设厅、省人防办、省消防总队、省气象局联合认定的或机构改革后省建设厅、省人防办、省气象局联合认定的浙江省综合性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录为准，按最高项计分，不累计。未提供扫描件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网签系统”导出合同并由投标人电子签章；项目完成时间以网签系统中下载的审查合格书落款时间为准，审查合格书截图须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人员培训情况 (7分)	投标单位图审人员取得人防培训合格证明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为7分。本项以合格证书原件或发布培训合格人员名单文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2	本地化服务（4分）	投标人在衢州地区自有或租赁办公场所的得4分，以房产证或租房合同及出租方的产权证明为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在衢州地区设立办公场所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3	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文件（浙建【2017】6号），对如何提高施工图审查服务效率提出实施思路和具体工作举措情况：思路清晰、举措具体合理的得6-8分；思路比较清晰、举措比较具体合理的得4-6分；思路一般、举措一般的得2-4分；差的最多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文件（浙建【2017】6号），对如何提高施工图审查服务水平提出实施思路和具体工作举措情况：思路清晰、举措具体合理的得5-7分；思路比较清晰、举措比较具体合理的得3-5分；思路一般、举措一般的得1-3分；差的最多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柯城区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4	合理化建议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和针对柯城区地质情况特点的优化设计建议，提出优化勘察设计的建议：问题总结精准，建议意见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7-10分；问题总结一般，建议意见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4-7分；问题总结不准确，建议意见针对性、可操作性存在问题或不足的得1-4分；差的不得分。	
5	图审质量保证 技术措施方法 (10)	投标人为保证服务质量设置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措施：准确合理得3-5分，一般得1-3分，差的最多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6	图审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地方规定的熟悉程度(10)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对柯城区施工图审查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了解程度进行分析阐述：准确全面体现柯城区工程管理相关规定的，得7-10分；部分准确体现柯城区工程管理相关规定的，得4-7分；差的最多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7	服务能力(7分)	<p>施工图联合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指出具审查报告时限）：</p> <p>1、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7个工作日。</p> <p>2、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5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3个工作日。</p> <p>3、幕墙及外立面装饰、室内装修、附属钢结构、智能化、室外环境和景观等专项设计工程为7个工作日。</p> <p>4、即有建筑涉及结构体系或受力改变的加固、加层、改造工程为10个工作日。</p>	承诺满足要求的得4分，不满足或部分满足的不得分。
		保障响应时间(3分)	接到采购人或建设单位通知：承诺响应时间在24小时内且有具体明确措施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的)，得3分。响应时间超过24小时或无承诺的不得分。

2.2 报价分(20分)

评标委员会分析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时进行解释。如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报价。无效标和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进入商务报价分和总分的计算，也不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内容，报价分计算方法：

以《浙江省施工图联合审查结算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附件）**结算标准的 95%（含）为最高限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1) 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商务分为满分 2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 2 位）

2.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3、分类及推荐程序

3.1 标项一有效投标单位根据评分从高到低取排名前 4 名为中标定点供应商，总分相同的，按技术分高者优先，技术分也相同时，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有效投标单位少于 3 家的，该标项作废标处理；3 家≤有效投标单位数量≤4 家时，则全部为标项一中标定点供应商。

3.2 标项二有效投标单位根据评分从高到低取排名第 1 名为中标定点供应商，总分相同的，按技术分高者优先，技术分也相同时，采用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有效投标单位少于 3 家的，该标项作废标处理；